

新闻直通车

远程线上忙学习 短时充电仍“满格”

全市政法委系统“夜间读书班”着眼大处着力实处

本报讯(记者 冯海砚 实习生 李娜)“原来白天忙工作,到了晚上还得操持家务,辅导孩子学习,根本没有精力去学习。现在机关组织了夜间读书班,咬咬牙抽出时间与大家听听专家的授课,了解一些党纪党规,学习一下法律法规,虽然感觉更忙了,但是很充实。”3月22日晚上八点多,市委政法委信息中心高丽丽在参加完全市政法委系统暨市委政法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三期读书班后深有感触地说。

当晚,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闫文文为全市政法系统政法干部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读书班上记者注意到,每一位学员听得仔细、记得认真,时不时还传来相互间交流讨论的声音。隔着屏幕可以清晰地看到各县(市、区)委政法委组织的读书班上学员们认真学习的状态。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首要的是教育。连日来,市委政法委充分利用吕梁市综治中心综治视联会议系统阵地强、技术新、覆盖广的资源优势,创新性地把“远程”和“夜校”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常规专题讲座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起来,通过开设远程“读书班”,让全市政法系统政法干部充分利用晚上相对清闲的现实情况,静下心来、沉下身子投入学习,通过集中专题学习,不断提高全市政法系统政法队伍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确保学有所用、学有所获、用有效果,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据介绍,全市政法委系统暨市委政法委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读书班于3月17日正式开班,共举办6期,目前已经完成3期。读书班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主要目标任务,邀请专家学者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以及吕梁党史和延安整风等进行解读和讲解。

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党员干部开展读书班,是全市政法系统和市委政法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中的“自选动作”,为了将这项重点工作抓深抓实,市委政法委通过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解读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无论是在学习内容的选取上,还是对授课教师的配置上,市委政法委着眼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际,在保证学习效果的同时,督促全市政法系统政法干部要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读与精读相结合,专题辅导与讨论交流相结合,立足工作岗位,结合工作实践,深入学、反复学、持久学,努力做到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预期效果。

在首期读书班上,吕梁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副主任何增武应邀为全市政法系统干部职工讲解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何增武的授课政治站位高、思想内涵丰富,既有高度又有深度,生动精彩,大家受益匪浅。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扎实学习,自觉把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作为终身必修课,不断加强党性锤炼,提高党性修养,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吕梁党史和延安整风……”从市委政法委为记者提供的一份“课程表”上不难看出,这份精心定制的学习教育“菜单”,把握住了“严”的主基调,在搞好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锻炼,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夯实思想根基的基础上,确保教育整顿扎实开展、不走过场,在完成好规定动作,实施好自选动作的同时,真正着力实处,推动了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中共吕梁市委教育工委 吕梁市教育局出台《师德师风正面清单》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根据国家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定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吕办发[2020]29号),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师德师风正面清单》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对标对表《师德师风正面清单》,忠诚履职,爱岗敬业,做新时代教育的领航人;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对照《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客观公正有效监督,积极举报教师失德失范行为,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师德师风正面清单

- ◆ 坚守崇高职业理想,立志为党的教育事业奋斗终身。
- ◆ 勇担育人职业责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端正执教职业态度,不忘终身传道授业解惑的初心。
- ◆ 恪守从教职业道德,秉持爱教爱校爱岗爱生的品格。

- ◆ 提高自身职业素养,追求精益求精创新的工匠精神。
- ◆ 弘扬优良职业风尚,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形象。
- ◆ 维护神圣职业荣誉,增强人民教师的光荣感自豪感。
- ◆ 严守廉洁职业纪律,永葆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本色。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 ◆ 损害党中央权威和国家形象。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等行为。
-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布非法言论,参与非法宗教、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吸毒等活动,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在人事档案、招生考试、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学术成果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 传播不健康思想。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宣扬封建迷信思想,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虚假信息,传播不良信息。

- ◆ 违反学校工作纪律。在教学工作中相互推诿、相互拆台、搬弄是非,或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无故旷工、违规兼职取酬等扰乱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等。安排家长代批代改作业,代写学生操行评语等。
- ◆ 侵犯学生权益。违规剥夺学生上课权利,采取诱导、劝退、劝转学等方式变相开除“问题学生”。歧视、侮辱、虐待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漠视学生学习、生活、心理、情感问题。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校园欺凌行为。
- ◆ 增加家长负担。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安排家长购买或印刷教辅资料,以家委会名义变相乱收费。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 组织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强制学生参加各类补课培训活动。向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并从中获利。擅自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资料、社会保险等。
- ◆ 违背公序良俗。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言

行举止、穿着打扮与教师身份不符,破坏他人婚姻家庭关系等有悖伦理道德、有损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 漠视学生安危。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瞒报迟报各类校园安全事故。面对校园暴力、欺凌事件不作为。

- ◆ 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 市、县教育部门监督电话:
- | | |
|--------|--------------|
| 吕梁市教育局 | 0358-3380948 |
| 交城县教育局 | 0358-3522461 |
| 文水县教育局 | 0358-3089089 |
| 汾阳市教育局 | 0358-7223288 |
| 孝义市教育局 | 0358-7828227 |
| 交口县教育局 | 0358-5440111 |
| 石楼县教育局 | 0358-5722478 |
| 中阳县教育局 | 0358-5300506 |
| 柳林县教育局 | 0358-4020981 |
| 离石区教育局 | 0358-8218812 |
| 方山县教育局 | 0358-6027389 |
| 兴 县教育局 | 0358-6450195 |
| 临 县教育局 | 0358-5549903 |
| 岚 县教育局 | 0358-6722259 |



近日,武警吕梁支队官兵走上街头,在市区凤山路城北农贸市场附近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市民免费理发,并宣讲健康的生活习惯和保健知识,用实际行动给过往群众提供服务。

记者 郭炳中 摄

以“三个年”为抓手,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积极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

突出政治监督 做实日常监督

本报讯 去年,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紧紧围绕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报告精神和“三个年”工作要求,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扎实推进“规范化建设年”。强化制度引领,制定出台年规划、季总结、月报告、周例会工作制度、量化信息撰写制度和督促落实“两个责任”报告制度。抓好监督重点,在交通扶贫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监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监察建议、问题线索办理等方面突出政治监

督。2020年,重点工程调研发现问题13个,提出合理化建议25条,形成调研报告6篇,与处级干部廉政谈话16次,与13名科级干部集体谈话2次,个别谈话13次;督促被巡察整改单位完善“三单一制度”,出台《整改方案》。组织开展专项督查3次,提醒谈话3次,参加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督促驻在单位落实监察建议和问题线索,会同驻在单位进行6次突击检查,通报批评24人次、约谈职工24名,督促8名工作人员主动辞职。做实日常监督。2020年参加驻在部门党组会议19次,中心组学习14次,当面提出监督意见及时提醒纠正4次,先后与驻在单位班子成员、支部书记、中层干部谈话68人次,集体提醒谈话4次,集体约谈1次,与209改线指挥部进行集体约谈1次。督促驻在单位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

负责人谈话49人次。

持续推进“以案促改深化年”。2020年,纪检监察组共收到问题线索10件,处置10件;已结案9件,暂存1件。全年共立案3件,留党察看一年1人,开除党籍1人,行政开除2人;督促交通运输局党组给予党内警告1人,诫勉谈话1人,通报批评2人。选准办理的正反典型案件,拍成《廉政教育在路上》“以案促改”专题片,真正起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

创新推进“素质能力提升年”。强化理论武装,2020年参加各类培训22人次,组织周工作例会35次,组内学习43次。创新搭建“五廉”平台,即:“编发廉政微信、组织廉政培训、讲好廉政党课、征集廉政书画、开展廉政教育”,全年编发廉政微信143条,组织廉政培训2次,讲好廉政党课10次,征集廉政书画108幅,开展廉政教育16次。推动党风廉政教育“四进四促”,下大力度办案子,选准典型拍片子,做好宣传写稿子,整理资料出册子的“五步工作法”,积极打造工作亮点,有力推动纪检监察派驻工作高质量发展。(康月星 杨斌)

新闻专递

柳林县部门联动 消除火灾隐患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全力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造成的火灾隐患。近日,柳林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深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器材经销门店进行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检查中,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县城燎原大厦、家利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对各场所使用的灭火器、应急照明、防火门等消防产品,登网逐个将消防产品信息录入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消防产品流向信息查询”进行核查;同时现场对微型消防站配置的消火栓水枪进行跌落性实验、对楼层安装的防火门进行了自动关闭测试;随后又来到永安消防器材经销门店,对经销门店销售的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了抽检。对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灭火器、逃生面具3类强制性认证的,看是否粘贴3C标志,性能参数,生产厂家、日期、地址是否清晰明确,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进行了信息比对检查。

通过“登网上线线比对、实体物测试实验”的检查方式,发现燎原大厦一层电梯前室防火门启闭不严、微型消防站配置部分水带标为有衬里消防水带实为未衬里,责令其整改和更换合格消防产品,从而确保了消防产品使用、销售领域的安全。(刘昌峰)

方山县农村信用联社 消防安全培训重实效



本报讯 近日,方山县农村信用联社特邀请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役消防战士走进机关,为该联社各网点主任及安全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中,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教官通过“一看二听三练”,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能力”四个能力,由浅入深、层层推进,在让员工认识到火灾隐患危害性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提高了自身消防安全意识,并将按照本次培训的要求,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将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预防和紧急逃生技能融入于日常工作生活中,积极主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患于未然。(韩建华 郭娅娟)

不坐电梯可以少交物业费吗?

案例:小李在某房地产开发商处购置了一套位于一楼的商品房。装修完毕后,小李一家搬入新房,其乐融融。某日,小李接到物业公司信件,通知小李交纳物业费。小李发现,物

业费的构成包括了电梯使用费,但小李一家住在一楼,从未使用过电梯。小李请物业公司免除其电梯使用费被拒,为此小李拒交物业费。此后,物业公司向小李多次发出物业费催交通知,并警告小李,若不交费,后果自负,但小李始终置之不理。某日,小李带着妻儿回家后发现家里停水、停电。他联系物业才知道,因未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对小李房屋采取断水、断电措施。请问,小李有权要求减免物业费吗?物业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民法典》法条:第944条业主应当按照约

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解读:物业服务公司为小区居民提供物业

服务,维护小区的秩序和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物业服务合同几乎涉及我们每家每户。对此,《民法典》第三编第24章系统规定了与物业服务合同相关的内容。

根据《民法典》第944条第1款的规定,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具体到本案例中,小李无权以未使用电梯为由,要求减少物业费,因此小李拒绝交纳物业费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但是即使如此,物业公司也只应采取合理措施要求小李交纳物业费。根据《民法典》第944条第3款规定,物业公司在催交物业费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提醒和催交物业费,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就本案例来说,物业公司采取的断水、断电的措施是违法的,小李有权就造成的损失向物业公司主张赔偿。

